

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0 名，实到 30 名，会议由工会主席宋亦武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一致通过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具体决议如下：

为加强员工的归属感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，经公司经营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任明清、毛玉魁、于仁见、刁伟田 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，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，

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提名上述 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